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31000000250211171768-00198673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PCMET-25629G0222）

项目名称：机场视频传输网横向边界交互子系统建设

招标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

2025年04月09日

2025年04月09日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机场视频传输网横向边界交互子系统建设**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4-30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11171768-00198673

项目名称：机场视频传输网横向边界交互子系统建设

采购方式：国内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93662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87832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机场视频传输网横向边界交互子系统建设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36,620.00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机场视频传输网横向边界交互子系统建设

建设周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验收及交付工作。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时间 2022.04.01-开标时间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4-09 至 2025-04-1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4-30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开标时间：2025-04-30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会议室（现场递交纸质文件备用）

开标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届时请授权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投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

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 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 其他事项

1、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 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 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3、开标时请授权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投标, 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 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4. 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邮件”通知, 请供应商关注。

## 七、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地址: 上海市安航路 600 号

联系方式: 021-2895238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 021-5093452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全

电话：021-50934529

##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

投标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招标方：上海市公安局国际机场分局 地址：上海市安航路 600 号 联系人：王乙 电话：021-28952387
2	项目名称：机场视频传输网横向边界交互子系统建设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3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人：陈全、顾珉敏 联系电话： 021-50934529 传真： 021-50934522 邮箱： chen19831@qq. com
4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
5	投标有效期： 90 天
6	投标文件正本 1 套，副本 4 套 请投标方提供用光盘为载体的包括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档 1 份（注：概不退还），密封在投标文件的正本内。
7	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8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04-30 09:30:00
9	开标日期： <u>2025-04-30 09:30:00</u> 开标地点：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10	付款方式： (1)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招标方收到中标单位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的合同款。

	(2) 第二次付款：项目验收完成，招标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的合同款。并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报价方式：人民币。
11	报价货币：人民币
12	<p>投标人资质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p> <p>3、其他资质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未被“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6、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相关投标均无效。</p>
13	投标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必须包含“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逐条作出响应；
14	<p>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须在<u>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10 日内</u>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34522）</p> <p>投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p>
15	投标方须提供的资料：详见投标方须知第 10、14、15 条
16	<p>中标服务费：</p> <p>招标公司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p>

	857号) 货物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和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要约进行收费。
17	技术规格及参数: 详见第三章
18	<b>本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
19	<p>电子招投标项目操作重要提示:</p> <p>1 各投标单位在操作线上项目时, 碰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网站电话: 021-95763。</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p> <p>3 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同时提供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纸质文件备用, (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请各投标单位带好笔记本电脑和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公开招标。由于平台问题, 建议投标单位提前1-2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p> <p>4 投标文件上传: 投标文件必须盖章扫描上传。投标单位在上传完成后需要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签收。完成投标准签收后, 在供应商列表中, 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p>
20	递交样品的要求: 本次招标无需递交样品。
21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p>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采购。

## 2、定义

2.1 “招标人”即上海市公安局国际机场分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在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资格登记

手续, 并递交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5 “中标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2.6 “买方”即上海市公安局国际机场分局。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方或买方，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买方。

2.7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在招标阶段称为投标方或投标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卖方。

### 3、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3.1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和投标资料表

### 4、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过程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若有的话）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6.3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4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方都应承诺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6.5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6.6 投标方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方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方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方有权追究投标方的责任。

6.7 投标方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7、现场踏勘和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 7.1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

7.1.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7.1.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7.1.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

7.1.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7.2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2.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email 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投标方在收到答复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

提出疑间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 7.2.2 标前会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标前会，标前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

如召开标前会，投标人应在标前会召开前一天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标前会上，招标方、最终用户和招标代理机构只答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方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8.3 此类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8.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9、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

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 10、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书（统一格式），应包括下列部分：

附件一 投标书；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四 备品备件报价表；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技术实施方案；

附件八 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九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列出本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的姓名和资历；参与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必须具有与本项目规模相当的此类项目的工作经历和相关知识、提供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附件十 应急服务方案；

附件十一 培训大纲（包括培训内容和课时安排）；

附件十二 2021年1月至今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附业绩证明材料：项目合同关键页证明、验收报告复印件等）；

附件十三 进度节点计划表；

附件十四 投标人的公司简介；

附件十五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表 2 投标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表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表 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十六：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附件十七：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http://www.c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各投标单位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加密上传。

### 11.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投标书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

##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填报，投标方对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与每个相对应的项目只允许填报一个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12.2 报价总金额应用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两种形式表示。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有差异的，以中文大写数字叙述为准。

12.3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般是固定不变的，一般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招标方不承担价格波动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12.4 投标报价：报价应包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5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价格。

### 1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投标人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付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账户（收款方：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账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到账。

13.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

险。

13.4 未按 13.2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3.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13.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后，退

还投标保证金。

13.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提交;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应交纳中标服务费而未交纳;
-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5) 投标人或中标人有腐败、欺诈、串通投标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 (6) 投标人或中标人有其他违反本招标文件要求、损害招标人利益行为的。(7) 投标文件弄虚作假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的。

####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如果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天，将导致投标无效。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装订

15.1 投标文件以网上递交的文本为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肆份副本纸质文件本备用。

15.2 投标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5.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以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上传的文件为准。

###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需要派人递交，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纸质文件本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在网上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并重新进行上传。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五、开标和评标

### 19、开 标

19.1 招标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方主持，相关部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

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19.4 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6 投标方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方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提出。

19.7 如网上没有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只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效。

## 20、评标委员会

20.1 招标方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

20.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属于保密内容。

20.3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 21、评标工作的基本原则

21.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21.2 保护招标单位的各项合法利益。

21.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1.4 招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

## 22、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开标后，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

22.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5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

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1）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畴，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招标方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2.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

22.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澄清、说明和补正可由评标委员会组织相应的会议进行，也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当以书面方式进行时，投标方应对书面澄清文件加盖公章。

23.2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3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4 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 25、评标原则及方法

25.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25.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5.3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5.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办法》。

25.5 评标委员会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25.6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5) 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而未满足的；
- (6) 投标单位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规定的（本项目不适用）；
- (7)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人将招标内容拆开投标；
- (9)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 (10)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1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

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 (1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6.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3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撤销其投标资格，并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六、定 标

### 27、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中标。

### 2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或拒绝其投标。

28.2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28.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采购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9、中标通知

29.1 评标结束后将在财政指定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并由招标代理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29.2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0、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30.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实质性改变。

##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中的书面承

诺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除外）。

### **32、腐败和欺诈行为**

32.1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道德标准：

（1）“腐败行为” 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 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标建议。

### **33、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方必须在正式签订经济合同之前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中标服务费：合同签订后，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所规定的货物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和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要约进行收费。

（3）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电汇形式交纳。

### 34、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4.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陈全

联系电话：021-50934529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 第三章 技术规格要求

#### （一）背景与现状概述

视频传输网与机场视频监控专网之间存在视频监控资源的接入、共享以及数据交换。但由于历史原因，视频传输网的网络边界长期以来没有统一的建设标准，全国各地有关部门在视频传输网边界安全防护方面采用的措施各种各样，存在很严重安全问题。因此，不法分子攻击入侵视频传输网、信息泄露的事件时有发生，严重危害公民隐私数据和敏感数据的安全，损害有关部门的形象。

为了保障视频传输网的安全，部里于 2021 年 8 月发布了《GA/T1788-2021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系列标准，其中第 3 部分《GA/T1788. 3-2021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第 3 部分 安全交互》规定了视频传输网与其他网络互联的安全交互系统架构、安全策略、设备性能要求。该系列标准规定了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的总体技术要求，用于规范、指导视频传输网的安全建设总体规划、方案设计、部署实施和运维管理等工作，填补了视频安全标准体系的空白。

为此，上级部门发布相关指导文件，要求各单位在开展应用数据接入过程中，全面对标部局相关规范标准，结合实际，落实网络边界建设及使用要求。

#### （二）目标与任务

##### 1. 建设目标与任务

根据《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第 3 部分：安全交互》（GA/T1788. 3-2021）标准要求，开展机场分局视频传输网横向边界安全交互子系统建设，包括含视频安全交换链路和数据安全交换链路，为机场视频监控专网的图像资源接入视频传输网提供安全传输通道。安全边界在正式投入使用前，需通过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并出具报告，边界安全防护符合公安部及市局规范要求。

横向边界安全交互系统建设内容包括：

- (1) 1 台三层交换机，部署在边界保护区；

- (2) 1套防火墙，部署在边界保护区，进行访问控制等安全防护；
- (3) 1套入侵防御系统，部署在边界保护区，实现网络入侵行为的检测和控制；
- (4) 1套准入系统，对外部网络接入设备进行身份验证和准入控制；
- (5) 1台集控探针，采集边界安全设备日志及状态信息；
- (6) 1套视频安全交换系统，包括1台视频安全交换前置和1台视频安全交换后置。实现视频控制信令双单向传输，视频流从机场视频监控专网至视频传输网的单向传输。
- (7) 1套数据安全交互系统，包括1台数据安全交换前置和1台数据安全交换后置。实现图像数据(包括图片、特征值及其结构化描述信息等)从机场视频监控专网至视频传输网的单向传输。
- (8) 4台单向光闸，实现安全隔离；
- (9) 1台流量监测系统，实现边界流量采集和监测。
- (10) 1套边界安全集中监控管理系统，实现边界统一监测与管理。

## 2.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三层交换机	台	1	
2	防火墙	套	1	
3	入侵防御系统	套	1	
4	准入系统	套	1	
5	集控探针	台	1	
6	视频安全交换系统（核心产品）	套	1	
7	数据安全交换系统（核心产品）	套	1	
8	单向光闸	台	4	
9	流量监测系统	台	1	
10	边界安全集中监控管理系统	套	1	

#### (四) 技术性能指标及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及配置要求
1	防火墙	<p>适配国产芯片，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p> <p>标准 1U 设备，双冗余电源，标配不少于 8 个千兆电口，不少于 12 个 SFP+ 万兆光纤插槽；</p> <p>防火墙吞吐量 <math>\geq 20\text{Gbps}</math>，最大并发连接数 <math>\geq 500</math>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math>\geq 10</math> 万；</p> <p>支持 SYN Flood、ICMP Flood、UDP Flood、ARP Flood 攻击防护，支持 IP 地址扫描，端口扫描防护，支持 ARP 欺骗防护功能、支持 IP 协议异常报文检测和 TCP 协议异常报文检测；</p> <p>支持 IPv4 / v6 NAT 地址转换，支持源目的地址转换，目的地址转换和双向地址转换，支持针对源 IP 或者目的 IP 进行连接数控制；</p> <p>访问控制策略支持基于源/目的 IP，源/目的端口，源/目的区域，用户（组），应用/服务类型的细化控制方式；</p> <p>支持将一台逻辑上的设备虚拟化成多个虚拟防火墙，并可查看各虚拟防火墙的 CPU 和内存利用率、新建、并发和吞吐信息，并可单独重启特定虚拟防火墙。</p>
2	入侵防御系统	<p>适配国产芯片，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p> <p>标准 1U 设备，不少于 8 个千兆电口，不少于 12 个万兆光口；</p> <p>整机吞吐量 <math>\geq 20\text{Gbps}</math>；</p> <p>支持隧道报文检测，可以识别并检测 VLAN，QINQ，MPLS，GRE，VXLAN，PPPOE 等常见协议封装的网络报文，增强复杂网络适应性；</p>

		<p>支持内置 IPS 特征库，可针对 SQL 注入、木马后门、漏洞利用等恶意攻击进行检测和阻断，特征规则数量不少于 9000 条；</p> <p>支持内置病毒特征库，可针对文件感染型、蠕虫、木马等类型病毒进行检测和阻断；</p> <p>入侵防御检测支持自定义检测阈值来自动下发黑名单进行攻击阻断，黑名单生效时间可以自定义。</p>
3	准入系统	<p>千兆电口<math>\geq 4</math>，万兆光口<math>\geq 2</math>；支持不低于 800 路前端设备准入；</p> <p>支持对具有唯一性标识的设备进行认证；</p> <p>支持对具有数字证书的设备进行认证；</p> <p>支持设备注册，注册信息应包括设备 IP/MAC、设备 ID、设备属性等信息；</p> <p>▲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符合《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测试规范》要求的检测文件。提供具体条款对应的序列号，投标文件中若未列明检测报告中的序列号，则视为条款不满足。</p>
4	集控探针	<p>硬件参数：不少于 6 个 10/100/1000M 电口，不少于 2 口万兆 SFP+插槽；</p> <p>支持 Syslog、SNMP 等协议采集和文件方式采集安全设备、主机、应用、网络设备等状态告警、安全事件日志，并进行日志预处理，支持结果输出管控平台。</p> <p>日志采集处理速率<math>\geq 10000</math>EPS；</p>

5	三层交换机	交换容量 $\geq 880\text{Gbps}$ ； 包转发率 $\geq 400\text{Mpps}$ ； 支持并配置双电源； 不少于 2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8 个万兆 SFP+。 主要功能：支持流量镜像；支持 Telnet 远程维护；支持 SNMP。
6	数据安全交换系统	包括数据交换前置设备和数据交换后置设备（含数据交换系统软件）； 千兆网络接口 $\geq 4$ 个；万兆光口 $\geq 4$ 个；冗余电源。 吞吐量 $\geq 8\text{Gbps}$ ； 数据库同步速率（1KB） $\geq 12000$ 条/秒； FTP 文件同步速率（40KB） $\geq 2500$ 个/秒； 支持集群扩展，无需独立集群管理节点，具备集群高可用和负载均衡能力； 支持数据库同步，兼容常用关系数据库、非关系型数据库、MPP 数据库、列表数据库、时序数据库、国产数据库等； 支持 FTP、SMB、NFS 文件同步； 支持 GA/T1400 等指定协议的识别过滤，支持 API 接口调用； 支持 GA/T1788.3-2021 规定的安全隔离区功能：签名验签、格式检查、内容过滤、流量管控、服务认证等安全能力；
7	视频安全交换系统	包括视频交换前置设备和视频交换后置设备； 千兆电口 $\geq 4$ 个；万兆光口 $\geq 4$ 个；吞吐量 $\geq 8\text{Gbps}$ ； 并发路数 $\geq 1500$ 路高清；

		<p>视频交换前置设备和视频交换后置设备支持集群部署和横向扩展；</p> <p>支持 GB/T28181、GB35114 视频联网协议数据的隔离交换；</p> <p>支持 GA/T1788.3-2021 规定的安全隔离区功能：协议识别、内容过滤、流量管控、信令安全、媒体安全等安全能力；</p> <p>支持基于 GB 35114 的设备认证准入控制、信令签名验证、加密视频流传输；</p> <p>承诺视频安全交换系统支持 GB35114 标准 C 级摄像机加密视频流传输以及相关安全过滤策略；</p> <p>▲支持 GA/T1788.3-2021 规定视频安全交互系统的增强 II 级安全要求（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文件证明。提供具体条款对应的序列号，投标文件中若未列明检测报告中的序列号，则视为条款不满足。）。</p>
8	单向光闸	<p>适配国产芯片，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p> <p>标准 2U 设备，内外端机均不少于 6 个千兆电口，不少于 2 个万兆光口；冗余电源；吞吐量 <math>\geq 6\text{Gbps}</math>；</p> <p>传输时延 <math>\leq 50\text{ms}</math>；</p> <p>a) 支持对传输的网络数据包进行协议剥离，只提取应用层用有效净荷数据；</p> <p>b) 支持对数据进行封装，以特定格式传输；</p>
9	流量监测系统	<p>硬件参数：2U 机架式设备；千兆电口 <math>\geq 4</math> 个，万兆光口 <math>\geq 2</math> 个；</p> <p>对边界流量进行采集和解析，支持 L2~L7 层流量解析，解析后的数据输出给管控平台。</p> <p>网络吞吐量 <math>\geq 6000\text{Mbps}</math>；</p>

		镜像流量处理速率 $\geq 6000\text{Mbps}$ ;
10	边界安全集中监控管理系统	<p>标准 2U 服务器；冗余电源；硬盘容量 2TB；</p> <p>千兆网络接口<math>\geq 4</math> 个；万兆光口<math>\geq 2</math> 个；日志采集速率<math>\geq 800\text{EPS}</math>；</p> <p>支持通过 Syslog、SNMP 获取边界安全设备状态信息、告警信息，包括防火墙、入侵防御、设备准入、网闸、单向光闸、数据安全交换系统、视频安全交换系统等；</p> <p>支持 GA/T1788.3-2021 规定的边界集中监控管理系统功能：资产管理、设备运行状态检测、策略管理、服务配置管理、级联管理；</p> <p>承诺支持根据市局针对边界统一监测与管理的要求，与市局边界集中监控管理系统对接，实现级联管理。</p>

## （五）进度安排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验收及交付工作，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具体的交货进度和工程进度计划。

## （六）实施要求和技术服务要求

### 1. 实施要求：

(1) 投标人负责完成项目中所有设备及软件(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内采购的产品)的安装、调试，包括设备上架、加固、模块安装、加电、调试，保证相关的应用系统可以正常运行。

(2) 投标人负责提供安装调试时所需使用的各类仪器、工具、设备和安装材料，安装材料应包括电力电缆、通信电缆、光纤及相关的接头等。

(3) 实施前应提出完整的计划和方案并经用户确认，对用户提出的问题做出解答。

### 2. 培训与文档：

提供系统使用培训和操作手册等文档，确保用户能够熟练使用新系统。

### 3. 技术服务要求：

- (1) 本项目整体质保 3 年，质保期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
- (2) 承诺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 小时，4 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提出解决方案。
- (3) 承诺在不增硬件的基础上，根据用户要求免费进行软件升级和修改，并对用户横向边界安全交互系统的维护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 （七）方案设计及安全测评要求

### 1. 方案设计要求：

- (1) 结合项目批复，了解用户现状、基础设施、业务需求、管理需求和具体要求，完善方案设计；
- (2) 协助项目总体设计，提供适应项目需求的整体框架结构总体方案；
- (3) 协助完成对项目相关业务流程的调整和优化；
- (4) 为项目实施、验收，及后续培训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 2. 安全测评要求：

本项目建设安全边界在正式投入使用前，需通过公安部指定的第三方测评机构的《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第 3 部分：安全交互》（GA/T1788.3-2021）标准符合性测评，并出具测评报告，其中视频交换链路的安全等级应不低于标准规定的增强 I 级要求。

## （八）项目验收

满足以下条件时方可通过项目验收：

1. 项目建成内容全部达到招标文件的建设要求和功能；
2. 由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建设内容进行《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A/T1788-2021）标准符合性测评，并出具测评通过的测评报告，其中视频交换链路的安全等级应不低于标准规定的增强 I 级要求。测评费用包含在项目采购预算中，由中标人支付。如因缺少相关设备或软件造成测评不通过或无法

达到验收要求的，由中标人自行出资购买相关硬件及软件，免费提供给招标人，并与现有的软硬件进行匹配，直至符合项目验收要求及通过测评，且增补软硬件的产权在验收后完全归属招标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合同价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2 建设周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装备将采用适当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并确保在运输过程中未受损。货物数量与项目需求保持一致，质量符合项目需求标准。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 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验收

6. 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 2 该项目建设完成后中标人必须保障正常运行，无重大故障和安全事故，平台性能、安全性和可用性符合业务需求，达到合同约定要求。
6. 3 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招标人将与中标人共同开箱验收。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同时中标人应提供技术资料。
6. 4 项目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标准或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1)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甲方收到乙方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的合同款。
    - (2) 第二次付款：项目验收完成，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的合同款。并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 报价方式：人民币。
  7. 2. 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 8. 伴随服务

8. 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 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 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 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15天内, 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 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 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 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 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 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 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10%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汇款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3 份, 以中文书就, 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一份报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廉 洁 协 议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国际机场分局]

乙方：[

为了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通行证制证工本费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 \_\_\_\_\_保密协议

甲方: 上海市公安局国际机场分局

乙方: \_\_\_\_\_

乙方参与甲方组织开展的\_\_\_\_\_ (社会化合作项目名称), (密级非密), 具体负责\_\_\_\_\_ (咨询/评审/采购/运维等) 工作, 由责任和义务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乙方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不该说的不说, 不该知悉的不问, 不该看的不看。

二、乙方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 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三、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 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 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不得从事其它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四、乙方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 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 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 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 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 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五、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六、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所有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1年。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要求向乙方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整人员安排。

七、乙方必须对参加该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 开展岗前保密教育, 签订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 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

八、乙方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 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合作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九、乙方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 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十、乙方在招标、投标、评标、评估、谈判、询价、审计、验收等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十一、乙方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十二、如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情况，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十三、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十四、乙方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十五、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以上任一条款，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视情采用约谈乙方负责人、扣除合同费用、终止合同等方式处理，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经济赔偿。同时乙方应对乙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并通报甲方；造成泄密后果的，甲方将通过法律程序追究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PCMET-25629G0222

项目名称：机场视频传输网横向边界交互子系统建设

投标单位：（盖公章）

2025 年 月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附件一 投标书;
-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 附件四 备品备件报价表;
-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 附件七 技术实施方案;
- 附件八 售后服务方案;
- 附件九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列出本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的姓名和资历；参与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必须具有与本项目规模相当的此类项目的工作经历和相关知识、提供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附件十 应急服务方案;
- 附件十一 培训大纲（包括培训内容和课时安排）;
- 附件十二 2021 年 1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附业绩证明材料：项目合同关键页证明等）;
- 附件十三 进度节点计划表;
- 附件十四 投标人的公司简介;
- 附件十五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表 2 投标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表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表 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十六：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的目录”。**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1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双面打印)**

**附件1****投标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  
投标邀请\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  
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_\_\_\_\_  
(投标方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四份。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备品备件报价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 (7) 技术实施方案
- (8) 售后服务方案
- (9)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 (10) 应急服务方案
- (11) 培训大纲
- (12) 2021 年 1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
- (13) 进度节点计划表
- (14) 投标人的公司简介
- (15)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16)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17) 附件十八：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8)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19) 由\_\_\_\_\_（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  
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货物投标总价为  
\_\_\_\_\_（注明币种），即\_\_\_\_\_（文字表述）。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信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投标方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权代表签字: \_\_\_\_\_

## 附件2

##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货币单位: \_\_\_\_\_

## 机场视频传输网横向边界交互子系统建设包 1

项目名称	建设周期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 \_\_\_\_\_

注: 1. 此表与投标书正本和投标保证金(或支付凭证)一同装在一独立的信封内  
密封。

2. 如无相应的栏目可以不报。

## 附件3

##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货币单位: \_\_\_\_\_

编号	设备名称	原产地和制造商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设备总价							

注: 请投标方按第三章中的技术规格要求列出详细分项报价。

投标方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方名称 (公章): \_\_\_\_\_

## 附件4

## 备品备件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货币单位: \_\_\_\_\_

质保期内备品备件, 归属权为招标人, 价格计入投标总价: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注: 请投标方按第三章中的技术规格要求列出详细分项报价。

质保期 5 年后备品备件, 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 归属权为投标人: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方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方名称 (公章): \_\_\_\_\_

## 附件5

##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建设周期（工期）				
	质保期				
	付款方式				
	售后服务响应				
	.....				

说明：投标方对招标文件除技术部分以外的不同意见，例如不同意合同的付款方式，可在此说明；主要对合同条款的响应偏离。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 \_\_\_\_\_

## 附件6

##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 \_\_\_\_\_

说明：投标方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偏离填写在此表中。

**附件7****技术实施方案**

(投标人自拟,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管理制度等等)

**附件8****整体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 培训及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等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 (公章): \_\_\_\_\_

**附件9****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从业人员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	年龄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职务			
<b>主要技术人员表（现场管理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和现场各类专业人员）</b>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年龄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注：表式可以扩展，附上表中人员缴纳社保记录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 股份比 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注：表式可以扩展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 (公章): \_\_\_\_\_

**附件10 应急服务方案**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 (公章): \_\_\_\_\_

**附件11**

**培训大纲 (投标人自拟)**

**附件12 2021年1月至今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及 系统名称	合同完成情况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 \_\_\_\_\_

注: 提供2021年1月以来的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合同关键页证明、复印件等。

## 附件13

## 进度节点计划表

项目节点及主要标志	各节点的完工时间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 (公章): \_\_\_\_\_

备注: 包括交货进度表, 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度表, 技术培训进度表等内容

**附件14****投标人的公司简介****附件15****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表 2 投标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表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表 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 (地方名称) 的\_\_\_\_\_公司 (投标单位全称), 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 就项目\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 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_\_\_\_\_

投标单位全称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代理人 (被授权人) 签字 (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表 2 投标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我方承诺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表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表 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各投标公司应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可靠，如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即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单位（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16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1. 名称和概况:

- A. 投标方名称: \_\_\_\_\_
- B. 总部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传真 / 电话: \_\_\_\_\_
- C.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_\_\_\_\_
- D. 实收资本: \_\_\_\_\_
- E. 最近资产负债表 (到 \_\_\_\_\_ 时为止)
- (1) 固定资产: \_\_\_\_\_
- (2) 流动资产: \_\_\_\_\_
- (3) 长期债务: \_\_\_\_\_
- (4) 流动债务: \_\_\_\_\_
- (5) 净值: \_\_\_\_\_

F.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G. 投标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姓名和地址、邮编、传真、电话 (如有的话):

## 2.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度	国内	出口	总额

## 3. 近三年国内外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邮编	货物名称
a. 出口销售	
b. 国内销售	

## 4. 同意为投标方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商: (并附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邮编	货物名称和数量


5. 需要其他制造商供应和制造的零部件（如有的话）：

零部件名称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邮编

6. 近三年与中国成交的此次投标货物（如有的话）：

用户名称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	数量	备注


7. 征信银行名称和地址: \_\_\_\_\_

8. 所属财团 (如有的话): \_\_\_\_\_

9. 其他情况 (年表、组织、机构等): \_\_\_\_\_

就我方全部所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职务: \_\_\_\_\_

传真 /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17 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一、 评标准则

（一）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二）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二、 评标程序：

（一）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投标报价的澄清和修正原则：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方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三）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视频安全交换系统、数据安全交换系统

（五）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各自打分，每一投标方的得分之和即为

---

其总得分。

(六) 推荐中标候选人: 总得分最高者被推荐为第一预中标候选人, 其次者为第二预中标候选人, 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七)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 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有效期不足;
- (2) 投标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由法人授权代表投标, 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或虽出具法人代表授权书但授权书未经法人代表/法人亲笔签署或盖法人章的;
-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6)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8) 投标材料弄虚作假;
- (9) 其他招标文件中和法律法规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而未满足的等;
- (10) 不满足投标方资格条件;
- (11) 投标报价超出各招标方项目招标采购限价的;
- (12) 提供备选方案的;
- (1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的(如有)。

### 三、评分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本评标办法总分 100 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评出适合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 综合评分法

机场视频传输网横向边界交互子系统建设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业绩	0~10	提供近 2021 年 1 月至今信息安全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提供 1 个得 2 分，此项最多 10 分。
特色服务	0~5	是否给出实质性优惠和承诺，包括服务内容、程度如何及可操作性等；以及其他特色服务和响应措施等情况，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后，每一条得 1 分。
价格分	0~30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评审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

需求理解	0~5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及重难点分析,是否准确到位,进行综合评审。</p> <p>分析理解准确到位内容完整优秀,得 5 分;</p> <p>分析理解较准确内容较完整,得 3 分;</p> <p>分析理解有缺漏,整体内容较差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技术匹配度	0~6	<p>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制定出的整体技术方案,并对设备参数及质量需求有详细描述和技术参数阐述,并从方案的完整性和先进性以及参数的匹配度等角度评审。</p> <p>整体方案完整,技术先进,设备参数匹配度优秀的,得 6 分;</p> <p>整体方案较完整,技术较先进的,设备参数匹配度较好的,得 4 分;</p> <p>整体方案有缺漏,技术较落后,设备参数匹配度差的,得 2 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培训及安装调试方案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及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

		分： 培训及安装调试方案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培训内容全面丰富的，得 6 分； 培训及安装调试方案编制较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一般、培训内容较全面，得 3 分； 培训及安装调试方案编制较差、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较差、培训内容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培训及安装调试方案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0~6	售后服务方案充分考虑实际需求，有售后服务能力，技术人员力量雄厚，服务响应优于招标人要求，得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考虑实际需求，技术人员力量较好，服务响应满足招标人要求，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未充分考虑实际需求，技术人员力量较差，售后能力及服务响应不及时，得 2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0~12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质量保障

		<p>措施、突发事件应急服务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符合项目特点、表述清晰且完整、针对性强，具有详细可行的应急预案，得 12 分；</p>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能够较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较符合项目特点、表述较清晰较完整、针对性一般，具有较详细可行的应急预案，得 8 分；</p>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提供的应急预案较简单，得 4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	0~15	<p>根据各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团队实力综合评审，依据为本项目配备的专业服务人员的资质、人员的稳定性、服务经验、技术实力、工作年限、证书的齐全程度等内容。</p> <p>项目组人员配置较强、并具有相关的专业技术资质、人员数量充足、证明材料完整，得 15 分；</p>

		项目组人员配置一般、人员数量较少、证明材料较完整，得 10 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不明确、不合理、证明材料较多缺漏，得 5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管理制度	0~5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的管理制度、保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员工守则、档案管理制度、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等。 提供的制度完善、全面、详细，得 5 分； 提供的制度较完善、较全面、较详细，得 3 分； 提供的制度不够全面、较简单，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注：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有关规定。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与《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

---

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3、根据《财库〔2014〕68号》及《财库〔2017〕141号》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

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 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 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